

关于《大通区 2021 年困难残疾人 康复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了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根据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2021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1〕9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9〕8 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本《办法》。

二、起草的内容

《办法》就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从目标任务、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拨付等方面展开说明，并分条列明项目管理方面的保障措施。